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文 《审核问询函》回复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2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3	17
签署页	22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244 号）
《募集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公司、春风动力	指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129，系本次发行的主体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月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指	以下境外国家或地区的律师为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意见： ①美国 PARKER & ASSOCIATES, LTD 对报告期内 CFP、CFPH 的相关情况以及 CFF 的注销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 ②墨西哥 Santos-Elizondo, S.C. 对报告期内 CMP 的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 ③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DTL LAW OFFICE）对报告期内 CFT 的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 ④中国香港地区鄧王周廖成利律師行对报告期内香港和信的相关情况出具的《关于和信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⑤中国台湾地区劉安桓律师对报告期内台湾春风的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国家认监委	指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标准	指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
旧标准	指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该等事宜于2025年7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5年8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根据《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2：根据申报材料，1）根据《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2025 年 9 月 1 日以后，所有新生产的电动自行车都必须符合新标准要求。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争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涉及侵权责任的诉讼案件共 3 起。3）发行人与 WP Performance Systems GmbH 签署《技术与许可协议》即将到期。

（1）《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现有及拟生产的产品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标准要求，是否均已取得生产、销售所需的许可、认证、批准等；（2）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安全与质量的负面事件，是否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控制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措施；重要未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产品质量问题、核心商标权等，是否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获得外部技术许可、授权等情况，相关许可、授权到期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回复如下：

（一）《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现有及拟生产的产品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标准要求，是否均已取得生产、销售所需的许可、认证、批准等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 （2）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 （3）发行人取得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4）本所律师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gov.cn）的查询结果；
-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6）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7）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2024.12.31 发布，2025.9.1 实施）适用于电动自行车产品，属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该标准规定了电动自行车的整车标志、整车安全、机械安全、电气安全、防火阻燃、塑料占比、北斗定位功能、通信与动态安全监测、防篡改、使用说明书、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等技术要求，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主要要求及对公司业务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影响如下：

新国标相关内容	具体要求	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已具备相应的技术和工艺	是否涉及现有生产设备更新及淘汰	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1) 强化非金属材料防火阻燃要求；	新标准进一步加严了与电池直接接触的非金属材料、电气回路、电气部件及导线等关键部件的阻燃性能要求，并对软垫材料、皮革类与纺织品类材料等不同类别非金属材料的阻燃性能分别作出规定。生产企业应从产品设计源头出发，严格车辆非金属材料选型，加强测试验证，标本兼治提高整车的防火阻燃能力。	是。在燃油摩托车的生产过程中，防火阻燃系需要重点关注的要点之一，公司拥有成熟的燃油摩托车生产工艺及技术，在电动自行车生产过程中，公司特别关注与电池直接接触的非金属材料、电气回路、电气部件及导线等关键部件的阻燃性能要求，并会专门采购阻燃性能更高的软垫材料、皮革类与纺织品类材料等不同类别非金属材料。	不涉及	募投项目也将按照现有标准，关注非金属材料防火阻燃要求。
2) 明确电动自行车使用塑料总质量不应超过整车质量5.5%；	企业在进行新产品研发设计时，应尽可能减少塑料材料的使用，并按照新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计算塑料质量占比。鼓励使用其他不可燃材料代替塑料，从而降低火灾事故的危害程度。	是。公司现有生产过程中已具备塑料件及钣金件生产工艺，相关要求仅涉及塑料件的占比调整；在燃油摩托车的生产过程中，钣金件等非塑料件的使用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具备成熟的摩托车生产工艺及技术，因此相关要求不会对公司的产品设计及生产产生影响。	不涉及	募投项目中已包含钣金件加工相关的焊接线、管件加工产线等。

新国标相关内容	具体要求	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已具备相应的技术和工艺	是否涉及现有生产设备更新及淘汰	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3)增加了电动机低速运行转矩、空载反电动势、电感值差异系数的要求；完善了电池组、控制器、限速器的防篡改要求；	企业要严格按照新标准的规定，为车辆装配符合标准要求的电动机，增加互认协同功能及零部件防篡改设计，保障消费者的骑行安全，不给非法篡改车速留空间。	是，公司有新能源研究院和电智中心，有四电和仪表软件的自主研发能力，能够按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和自验证，确保消费者的骑行安全以及防篡改的相关要求	不涉及	募投项目中对电动自行车的生产工艺已包含了对防篡改的技术要求。
4)提升了制动性能要求，减小了车辆最大制动距离；	新标准中对干态和湿胎的制动性能要求更高，生产企业应满足新的标准要求。	是。公司在电动自行车产品中引入了燃油摩托车级别的制动标准，部分车型采用大排量摩托级 ABS, CBS 以及 eTCS 牵引力控制系统，因此可以满足新国标的技术要求。	不涉及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采购刹车件，并沿用摩企级的制动标准。
5)新增了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要求，明确了生产企业应具有与电动自行车整车产能相匹配的整车及车架等主要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检测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	针对当前我国电动自行车行业集中度偏低、企业质量保证能力不足、产品抽检合格率不高等问题，新标准中增加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条款，明确要求生产企业应具有与电动自行车产能相匹配的整车及车架的生产能力、检测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并列出了产品进行型式试验和生产一致性检验时所需的检测项目。	是。公司拥有成熟且较为领先的摩托车生产工艺，车架采用车规级材料打造的双肩围栏式车架，经过机器人焊接及摩托级电泳处理工艺；公司具备车速表、制动力、ABS 等测试台，可满足型式试验和生产一致性检验要求；公司具备优秀的质量控制能力，摩托车产品的质量水平已经受住了市场的检验，对于电动自行车产品也能符合全流程的质量控制要求。	不涉及，公司电动自行车产品定位中高端，现有生产工艺已满足新国标要求	募投项目已包括颠簸、车速表、制动力、ABS 等测试台，焊接环节也采用了弧焊机器人系统，也沿用了现有的电泳处理工艺。
6)要求电动自行车具备北斗定位，通信与动态安全监测	针对当前普遍国标车无法检测整车使用情况，车速，电池电压等，新标准	是。公司的燃油摩托车产品主要为中大排量段，出于防盗目的，生产时一般都会置入 GPS	仅涉及在电动自行车生产环节增加定位模块	募投项目中对电动自行车的生产工艺已包含了

新国标相关内容	具体要求	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已具备相应的技术和工艺	是否涉及现有生产设备更新及淘汰	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功能（ToC 产品销售时可由消费者选择是否保留北斗定位模块）	中增加了定位要求，必须采用北斗+双频率的设备。	或北斗等定位装置，具备通信与动态安全监测功能。云平台可以实时查询相关数据；		对定位模块的技术要求。

2、公司现有及拟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符合境内外相关标准要求的情况

（1）公司目前正在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符合境内外的相关标准要求

上述《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发布后，国家认监委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布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CNCA-C11-16: 2025），要求相关指定认证机构应依据新版规则和已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要求，制定对应的认证实施细则，向国家认监委备案后方可按照新版规则实施认证及颁发证书。根据上述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现有产品开展认证工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中披露了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具体情况，该等认证证书均是基于旧标准（GB 17761-2018）认证取得的。其中，发行人的子公司极核电动车制造已取得如下旧标准下的电动自行车产品认证，认证范围已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认证产品	认证车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电动自行车	TDQ0101Z	2024011119622401	2029/4/18
2	电动自行车	TDQ0103Z	2024011119675477	2029/8/13
3	电动自行车	TDQ0105Z	2024011119734605	2029/12/5
4	电动自行车	TDQ0200Z	2024011119682254	2029/8/27
5	电动自行车	TDQ0201Z	2024011119712697	2029/10/24
6	电动自行车	TDQ0203Z	2024011119734606	2029/12/5
7	电动自行车	TDR0103Z	2024011119620289	2029/4/11
8	电动自行车	TDR0105Z	2024011119729331	2029/11/25
9	电动自行车	TDR0106Z	2024011119713767	2029/10/24
10	电动自行车	TDR0303Z	2024011119659368	2029/7/17
11	电动自行车	TDR0304Z	2024011119678167	2029/8/18
12	电动自行车	TDR0305Z	2024011119713422	2029/10/24
13	电动自行车	TDR0306Z	2024011119729335	2029/11/25

序号	认证产品	认证车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4	电动自行车	TDR0500Z	2024091119002699	2029/12/8
15	电动自行车	TDR0501Z	2024091119002700	2029/12/8
16	电动自行车	TDQ0207Z	2025011119785414	2030/6/9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 加快新产品供应的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5〕144号），2025年8月31日及之前出厂或者进口的不符合最新《技术规范》但符合旧版本标准的产品可以销售至2025年11月30日，该等过渡期尚未届满，过渡期内发行人可继续销售在新标准实施前已取得旧标准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产品。

除境内销售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有少量电动自行车产品尝试出口至境外，销售目的地主要包括印度尼西亚、泰国、蒙古等非主要市场，2025年1-6月销售数量不足1000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由于出口产品数量较少，上述销售目的地的产品认证要求均由进口商负责。未来发行人在批量出口时将严格按照销售目的地的法律要求，自行办理或由进口商办理必备的许可、认证或其他资质。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未取得必要资质而被境外海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处罚的情况。

（2）公司拟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将根据境内外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将依据业务需要，逐步对新开发的电动自行车各型号产品开展新标准下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未来拟生产产品将严格按照上述新标准的要求以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的认证要求，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后方可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新标准开展了主要产品的认证工作，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产品	认证车型	认证进度
1	电动自行车	1类车型	已于2025年8月底取得2项证书编号为2025011119804826、2025011119806920的认证证书，已认证产品预计将在2025年11月正式上市发售
2	电动自行车	2类车型	已完成模具开发，预计在2025年12月之前完成试验并取得认证证书，取得证书后开展生产、销售
3	电动自行车	2类车型	已进入试制样车环节，预计在2025年12月之前或更晚时间申请试验、试验通过后取得认证证书

除推进新产品依据新标准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外，发行人已根据前述新旧标准过渡期的要求开展旧标准产品的备货工作，计划在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继续销售已完成生产的库存产品，公司存货预计可满足过渡期内的市场需求，故新标准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在过渡期内的销售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过渡期结束后，发行人将根据新产品认证的进度逐步完成新产品的发行。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境外产品销售将根据销售目的地的法律和标准开展必要的认证工作。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CNCA-C11-16：2025）第 6.4 条规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根据上述规则，电动自行车新产品的认证周期相对较短，且公司已有成熟的电动自行车新产品研发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已顺利取得多项产品认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定位中高端，相关技术能满足新国标的要求，因此公司后续的电动自行车产品认证工作预计不会存在重大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实施电动自行车产品的制造，新标准的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现有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已取得生产、销售所需的许可、认证、批准；公司已依照新标准逐步开展新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未来拟生产的产品将根据相关要求取得必备的强制性产品认证。

（二）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安全与质量的负面事件，是否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控制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措施；重要未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产品质量问题、核心商标权等，是否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纠纷及产品侵权事件的清单；

（2）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https://www.samr.gov.cn/>）和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官方网站（<https://www.cpsc.gov/>）、欧盟 Safety

Gate 官方网站（<https://webgate.ec.europa.eu/safety-business-gateway>）、澳大利亚产品安全官方网站（<https://www.productsafety.gov.au/>）、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官方网站（www.accc.gov.au）的查询记录；

- （3）发行人实施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 （4）发行人重要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文件；
- （5）春风凯特摩与广州天马商标权纠纷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意见；
- （6）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7）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产品安全与质量事件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目的地的产品质量相关信息，根据 CPSC 等全球各地区主要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官方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 10 起产品召回事件，具体如下：

召回时间	发生地区	召回产品	召回数量	召回原因	补救措施	涉及产品投诉
2024/10/24	美国	2024 CFORCE 800 Touring 、2024 CFORCE 1000 Touring 全地形车（ATVs）	约 2650 辆	全地形车上的油门杆在驾驶员松开油门杆时会回不到怠速位置，车辆因此会意外继续加速，构成冲撞危害	免费更换加油拨片组件	4 起，其中一起造成车辆事故，一起造成轻微人身伤害，均已结案
2024/7/18	美国	ZFORCE 950 HO Sport 休闲越野车（ROVs）	约 3630 辆	休闲越野车的减震杆组件会松脱，导致悬架坍塌，对骑车人构成冲撞和翻车危害	免费更换减震杆组件	86 起，其中一起造成车辆事故，一起造成轻微人身伤害，均已结案
2025/3/11	澳大利亚	CFMOTO U10 PRO Highland & CFMOTO U10 PRO Highland XL UTVs	约 341 辆	驾驶车门可能会在没有警告的情况下自动打开	免费更换车门锁扣	无
2024/12/18	澳大利亚	CFMOTO U10 PRO and U10 PRO Highland MY25 utility terrain vehicles	约 663 辆	如果油门踏板卡住，会导致骑手无法停止车辆	免费更换电子油门踏板	无
2024/11/8	澳大利亚	CFMOTO CFORCE 850 & 1000 Touring ATV	约 92 辆	油门组件在释放时可能无法完全回到空档位置	免费更换手把开关	无

召回时间	发生地区	召回产品	召回数量	召回原因	补救措施	涉及产品投诉
2024/7/12	澳大利亚	CFMOTO CF110AY Youth ATV (updated)	约 128 辆	节流限制调整螺钉可能调整不当,可能导致节流器卡滞在开启状态,导致车辆在无油门输入的情况下加速	免费更换加油拨片组件	无
2025/2/21	欧盟	Motorcycle 650MT & 700 CL-X Heritage	约 69 辆	换挡轴的焊缝中可能会产生裂纹。这会导致换挡受阻,从而影响摩托车操控性	更换换挡轴分部件	无
2024/3/15	欧盟	Motorcycle 450 SR-S & 450SR	约 320 辆	固定远程信息处理盒的橡胶带可能会因为车辆震动导致断裂,最终会落入前转向叉中,从而导致转向困难	免费增加 T-box 支架	无
2025/1/31	法国	CFORCE 1000, CFORCE 800	约 332 辆	油门组件在释放时可能无法完全回到空档位置	免费更换手把开关	无
2023/7/7	法国	Motorcycle 700 CLX SPORT	约 364 辆	ABS 控制模块可能有故障,制动距离可能增加,从而导致事故	更新 ABS 软件	无

根据上述公示信息、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产品质量事故，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已经公司召回并修理完毕，未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除上述事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安全与质量的负面事件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或发生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件，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涉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大额产品侵权案件，该等案件均不涉及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文。

2、产品质量控制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控制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包括：

（1）产品质量控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持有的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ISO900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认证仍有效，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效期限
1	春风动力	15/23Q8333 R11	摩托车、全地形车、电动自行车、发动机及机械连接件的设计和制造	2026-10-14
2	春风凯特摩	1210062207	摩托车和摩托车发动机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摩托车零部件的销售	2027-06-28
3	春风特种装备	28524Q1331 0R1M	摩托车骑行服（夏季、冬季、春秋季节）、摩托车骑行手套（夏季、冬季、春秋季节）、摩托车骑行靴（夏季、冬季、春秋季节）、防刺靴、防暴靴、摩托车头盔、勤务头盔、通信头盔、巡航帽、护肘护膝、气囊服、警用执法执勤装备（反光背心、警用雨衣、多功能腰带、便帽、防晒冰袖、速干衣、警用臂盾、半指/全指战术手套）、车载智能设备类（摩托车一体化设备、防闯入预警系统、穿刺式阻车路障、车载式道路交通信息显示屏、汽车行驶记录仪、车载定位仪、无线视音频传输系统、全景摄像机、多功能摄像头、4G 布控球机、移动视频监控设备、头盔式无线单兵视音频通信装备、手持式/智能手机型/平板式移动警务终端）、骨传导耳机（蓝牙通讯系统）、公路防撞桶、反光路锥、发光路锥的研发设计、生产（外包）、销售；摩托车、全地形车的研发设计、销售	2027-09-28
4	极核电动车	15/23Q8333 R11-1	电动自行车的设计和制造	2026-10-14
5	杰西嘉	136972/A/00 01/SM/ZH	金属机加工件的生产（不包括 8.3 产品设计）	2027-11-23
6	弘睿科技	00125Q3264 3R0M/5000	两轮摩托车的制造	2028-04-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制度文件及说明文件，发行人已制定一系列的质量管理制度，包括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标准、产品质量信息控制管理流程，质量目标管理办法、质量损失管理规定等，上述制度的具体规范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质量目标管理办法	保障公司中长期质量战略达成，明确公司质量目标制定、分解、评价等过程，使其更加科学、规范、有效，从而提升产品质量满足顾客要求。
质量控制地图管理标准	质量确认的地图，用来标识出组织为顾客满意进行的质量确认活动。目的是快速响应内外部客户关注的问题，建立围堵措施，利用图表清楚的表示出厂内围堵检查的区域和位置。
新品质量问题管理办法	新品各阶段需要整改对策的所有质量问题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终检问题（线上线下）、CFPA 静态评审问题、工艺问题（过程审核、装车等）、T 系统测试问题、客户试乘试驾问题、管理层评审等问题。

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标准	适用于在国内实施强制性认证产品的质量安全的基本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基本要求、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及档案动态管理，保证生产的产品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以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准入要求，且不存在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的不合理危险。
产品质量信息控制管理流程	通过对质量信息统计数据的结果分析，推动产品的质量整改，有针对性的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使“问题项”快速关闭，持续改进产品质量，提升顾客对产品质量的满意度。
国内市场质量信息处理流程	完善市场信息收集及反馈机制，及时发现市场存在的问题并处理，促进服务质量及产品质量持续改进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
质量损失管理规定	适用于质量损失定义、收集、统计，通过对质量损失统计，推动产品的质量整改，有针对性的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使“问题项”快速关闭，持续改进产品质量

根据上述制度内容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公司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基石，努力构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引入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和技术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预防，以实现产品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公司通过引入先进的主动安全技术，如自动紧急制动、车道偏离预警等，优化产品设计，加强安全性能测试，确保每一款产品都能达到行业安全标准；公司强化产品质量的信息化管理，构建了产品信息追溯管理系统，使消费者能够了解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生产和流通过程，并确保能够根据追溯信息进行有效的控制和产品召回。

同时，针对产品上市后的质量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产品召回工作流程，以确保在发现任何潜在安全问题时，能够迅速且有效地将产品从市场上撤回，并进行必要的修复或改进。该流程涵盖了从问题识别、风险评估、决策制定到召回执行和后续跟踪的每一个环节。一旦在客户反馈中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质量问题，发行人会立即启动召回流程，与相关监管部门紧密合作，确保召回行动的高效执行。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召回记录及处置结果的统计与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2）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致力于提升售后服务的管理水平。对于国内市场，发行人严格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摩托车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制定《CFMOTO 产品三包细则》《国内市场客诉、舆情处理要求及流程》以及《售后服务管理标准》等系列政策，确保工作流程符合法律规范并严格落实制度要求。

对于境外市场，发行人参照欧美市场的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补充制定了《国际客户投诉（质量反馈）处理管理标准》，设立并持续优化了统一的客户投诉与意见反馈受理程序（包括官网留言反馈，线上 DMS 平台、热线电话等），确保公司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符合境外法律的各类要求，确保消费者权益得到全面保障。

发行人重视客户的投诉与意见反馈，设立并持续优化客诉反馈受理程序，以确保客户的投诉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发行人要求员工积极应对客户投诉，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投诉细节，并持续跟踪调查投诉处理结果，以满足客户的期望和需求。对于标准化处理流程，公司要求严格执行制度中规定的投诉记录、分类、分派、处理、跟踪、回访流程；针对服务响应时间较长等特定类型投诉，公司要求加强沟通频次、设置处理时限承诺、提供临时解决方案等优化安抚客户情绪、缩小客户需求差距的策略，并通过 QMS 管理系统和 QC 制度流程明确各环节处理时限要求，并利用信息系统进行节点监控，确保投诉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为了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发行人定期开展用户调研活动，通过线上线下问卷调查的方式，收集客户的真实反馈，用于评估现有产品的优缺点，并在新产品上进行针对性的优化和改进。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不断优化客户服务流程，确保每一位客户都能享受到高效、便捷的服务体验。此外，发行人还设立了 24 小时电话救援服务，尽力做到在客户需要时第一时间响应并提供现场救援。公司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上述涵盖投诉处理、用户调研、紧急救援等关键领域的制度体系，有效保障了消费者的权益。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文件及其实施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3、重要未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涉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大额产品侵权案件以及商标权纠纷案件，该等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如下：

序号	诉讼相对方	基本案情	案件进展
1	广州天马集团天马摩托车有限公	广州天马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春风凯特摩、春风动力侵犯其持有的第 1102901 号“KTM”注册商标权，要求停止侵害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	审理之中

序号	诉讼相对方	基本案情	案件进展
	司	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并同时支付合理费用 2.12 万元。	
2	Anthony Nguyen、Jennifer Nguyen	2025 年 2 月 17 日，原告 Anthony Nguyen 和 Jennifer Nguyen 将 AGW Tours Aruba、Jean Carlos Espinal、ABC 公司及发行人诉至美国德克萨斯州南区地方法院休斯顿分院。原告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参加了被告 AGW 组织的多功能全地形车（UTV）参观活动，并在活动中因使用相关产品受伤，Anthony Nguyen 的左臂骨折，Jennifer Nguyen 伤情不重，但仍遭受了疼痛和心理伤害。原告请求法院传唤被告出庭答辩，主张 25 万至 1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包括过去和未来的身体疼痛和痛苦、精神痛苦、毁容、障碍、医疗费用、诉讼费用、判决前后的利息等。	和解协商之中
3	Dane Johnson	2023 年 10 月 13 日，原告 Dane Johnson 将被告 CFMOTO POWERSPORTS, INC.、EXCITE MOTORSPORTS LLC 及发行人诉至纽约州最高法院。大约在 2020 年 5 月 24 日，原告在操作其从被告处购买的 ATV 车辆时，连接在车上的绞盘突然收回，将他的手卷入绞盘内，导致其右拇指遭受创伤性截肢，原告在最近的和解会议上提出的索赔金额为约 150 万美元。	审理之中

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1）针对广州天马起诉商标权纠纷一案，根据春风凯特摩提供的答辩意见及其委托的代理律师出具的意见，春风凯特摩出口罗马尼亚的摩托车系根据 KTM 的委托生产的涉外定牌加工产品，KTM 在罗马尼亚拥有“KTM”商标的权利，上述产品不在中国市场销售，不会引起中国境内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故没有侵害原告的商标权。春风凯特摩在境内销售的产品使用其他商标，不存在侵犯原告商标权的行为。

（2）针对发生于美国境内的两起人身伤害案件，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案件所涉及的所有个人伤害和财产损失索赔均由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CFP 的保险承保人负责，每起案件的赔偿上限可达 500 万至 2000 万美元。CFP 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保单中每起案件的免赔额，即 20 万美元，其中包括法律辩护费用。在当前存续的争议案件中，原告提出的索赔要求均未接近或超过 CFP 的保险赔偿限额。

根据上述案情以及春风凯特摩委托的代理律师、CFP 委托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因车辆问题产生产品召回的

事件，相关事件未引发产品安全或质量方面的重大事故或发生其他重大负面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控制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涉及案涉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尚在诉讼、调解或和解程序之中，其中涉及产品的案件为消费者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伤害，不涉及公司产品的重大质量问题，涉及商标权的案件为子公司春风凯特摩接受合作方 KTM AG 的授权生产出口产品所使用经授权商标的争议，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核心商标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获得外部技术许可、授权等情况，相关许可、授权到期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相关技术许可、技术转让协议；
- （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获得的 3 项主要外部技术受让或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发行人与 WP Performance Systems GmbH 签署《技术与许可协议》，取得轻质车架的制造开发相关技术的使用权并将部分新系列摩托车轻质钢车架的设计和制造技术转让给发行人，用以制造并向 WP Performance Systems GmbH 供应轻质钢车架以及使用该技术对其在中国生产的全地形车（并排）实用任务车的钢车架设计进行升级，有效期为 10 年。

（2）2018 年，春风凯特摩与 KTM AG 签署《技术买卖及转让协议》，取得用于开发 799cc 排量 IL2 摩托车发动机的技术，包括摩托车发动机的制造、装配、安装以及维修，以及前述制造和/或组装的完整装配的摩托车的经销。

（3）2020 年 12 月，春风动力与 KTM AG 签署《技术出售和转让协议》，取得 799cc 排量摩托车 IL2 底盘和 899cc 排量摩托车 IL2 发动机技术，以及相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上述外部技术买卖或许可协议之中，春风凯特摩与 KTM AG 签署的关于取得用于开发 799cc 排量 IL2 摩托车发动机、799cc 排量摩托车 IL2 底盘和 899cc

排量摩托车 IL2 发动机技术的协议为技术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所涉技术的一切权利、权益及利益出售并转让给买方，故不存在协议到期的情形。发行人与 WP Performance Systems GmbH 签署《技术与许可协议》取得轻质车架的制造开发相关技术将于 2026 年到期，由于对该等许可所涉及配件产品的需求较低，发行人拟不再续展该等许可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WP 许可的轻质车架组件销售收入为 1,880.73 万元和 0.19 万元，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相关零配件销售，重要性和销售收入占比较低。本所律师据此认为：相关许可、授权到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3：公司通过互联网（包括公众号、小程序、互联网平台）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提供的互联网开展业务清单；
- （2）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的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中的查询结果；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互联网平台（包括公众号、小程序、互联网平台）的核查；
- （4）发行人取得的注册域名及其他资质；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 & 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主要用途	资质
1	春风中文官网 (cfmoto.com)	网站	品牌展示、产品展示	已备案，浙 ICP 备 09098699-4 号
2	春风动力官方营销平台 (cfmoto-online.com)	网站	产品销售	已备案，浙 ICP 备 09098699-6 号
3	ZEEHO 中文官网 (zeehoev.com)	网站	品牌展示、产品展示	已备案，浙 ICP 备 09098699-11 号

序号	名称	类型	主要用途	资质
4	CFMOTO	APP（境内）	产品销售、车辆互联、售后服务、用户社区	已备案，浙 ICP 备 09098699 号-17A
5	ZEEHO	APP（境内）	产品销售、车辆互联、售后服务、用户社区	已备案，浙 ICP 备 09098699 号-18A
6	CFMOTO DMS	APP（境内）	经销商管理（仅对经销商开放）	已备案，浙 ICP 备 09098699 号-24A
7	CFMOTO RIDE	APP（境外）	车辆互联、资讯、展厅服务	海外 APP 无须备案
8	春风动力 CFMOTO	微信小程序	品牌展示、产品展示	浙 ICP 备 09098699 号-23X
9	CFMOTO 售后服务助手	微信小程序	售后服务	浙 ICP 备 09098699 号-22X
10	小风无忧铁骑服务	微信小程序	售后服务	浙 ICP 备 09098699 号-25X
11	ZEEHO	微信小程序	品牌展示、产品展示	浙 ICP 备 09098699 号-20X
12	ZEEHO DMS	微信小程序	门店助手（仅对经销商开放）	浙 ICP 备 09098699 号-30X
13	KTMR2R	微信小程序	售后服务、客户活动、产品介绍	浙 ICP 备 09098699 号-29X
14	春风服务站	微信小程序	内部点检（仅对内部开放）	浙 ICP 备 09098699 号-26X
15	智慧春风苑	微信小程序	宿舍管理系统（仅对内部开放）	浙 ICP 备 09098699 号-27X
16	CFMOTO 春风动力	微信公众号	产品信息宣发	无需取得
17	ZEEHO 极核	微信公众号	产品信息宣发	无需取得
18	KTMR2R	微信公众号	产品信息宣发	无需取得
19	Husqvarna	微信公众号	产品信息宣发	无需取得
20	CFMOTO 官方旗舰店（第三方平台：天猫）	电商平台	产品销售	无需取得
21	CFMOTO 官方旗舰店（第三方平台：京东）	电商平台	产品销售	无需取得
22	CFMOTO 官方旗舰店（第三方平台：抖音）	电商平台	产品销售	无需取得
23	ZEEHO 极核旗舰店（第三方平台：天猫）	电商平台	产品销售	无需取得
24	ZEEHO 极核旗舰店（第三方平台：京东）	电商平台	产品销售	无需取得
25	ZEEHO 极核旗舰店（第三方平台：拼多多）	电商平台	产品销售	无需取得
26	ZEEHO 极核旗舰店（第三方平台：抖音）	电商平台	产品销售	无需取得

序号	名称	类型	主要用途	资质
27	ZEEHO/极核 (第三方平台: 得物)	电商平台	产品销售	无需取得
28	ZEEHO/极核 (第三方平台: 快手)	电商平台	产品销售	无需取得
29	ZEEHO/极核 (第三方平台: 小红书)	电商平台	产品销售	无需取得
30	KTMR2R 旗舰店 (第三方平台: 天猫)	电商平台	产品销售	无需取得
31	KTMR2R 旗舰店 (第三方平台: 京东)	电商平台	产品销售	无需取得
32	ZEEHO 极核美团团购 (第三方平台: 美团)	电商平台	产品销售	无需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自建 APP、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直接销售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因整车销售系客户通过经销商线下提货,故以下数据仅为配件和后用品的销售金额):

单位: 万元、%

平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京东	52.83	0.0054	50.48	0.0034	47.55	0.0039	58.50	0.0051
APP 和 小程序	45.50	0.0046	65.99	0.0044	51.40	0.0042	83.68	0.0074
天猫	42.12	0.0043	77.86	0.0052	97.76	0.0081	112.87	0.0099
抖音	3.81	0.0004	10.76	0.0007	7.16	0.0006	1.38	0.0001
合计	144.26	0.0146	205.09	0.0136	203.87	0.0168	256.43	0.0225

发行人在上述平台销售的产品均为发行人相关品牌的产品,不存在销售其他外部第三方品牌产品的情况。

同时对于整车,用户可以选择在公司或授权经销商开设的线上店铺下单;用户在公司开设的线上店铺下单时必须选择就近经销商门店,否则将根据订单地址分派就近经销商门店,用户需通过经销商门店进行线下核销订单和提货,无法直接从公司核销订单和提货;平台收款金额仅体现线上订单成交金额,与形成公司的营业收入无直接关系,报告期内平台收款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台收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平台收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平台收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平台收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京东	17,106.44	1.74	24,344.71	1.62	7,356.40	0.61	3,344.72	0.29
APP 和小程序	2,371.45	0.24	548.39	0.04	262.84	0.02	20,470.44	1.80
天猫	48,390.99	4.91	14,378.31	0.96	2,759.02	0.23	468.04	0.04
抖音	10,287.57	1.04	5,535.74	0.37	96.43	0.01	-	-
美团	11,957.39	1.21	127.53	0.01	-	-	-	-
快手	4,045.84	0.41	1,018.16	0.07	-	-	-	-
拼多多	530.63	0.05	12.04	0.00	-	-	-	-
合计	94,690.31	9.61	45,964.87	3.06	10,474.69	0.86	24,283.20	2.13

发行人在上述平台销售的产品均为发行人相关品牌的产品，不存在销售其他外部第三方品牌产品的情况。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问题的公告》规定：根据有关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下列业务形态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①企业利用自身网站并以自营方式直接销售自身或其它企业的商品或服务，无其它单位或个人以自身名义入驻该网站实施销售行为的，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②企业利用自身网站自行发布与企业自身相关的信息，并非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信息提供平台服务的，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③企业依托微信、支付宝等互联网平台的小程序、公众号或依托智能终端设备的应用程序等形式经营业务，且无其他独立运营平台的，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自身网站、APP 等销售产品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无

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已履行相关的 ICP 备案手续，符合相关经营的资质要求；发行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和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产品销售属于第三方平台的次级应用，遵守平台的相关规定，接受平台的统一监管，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无需单独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在官方网站、公众号、小程序，以及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设立旗舰店等开展的经营活动已取得 ICP 备案等必要资质，为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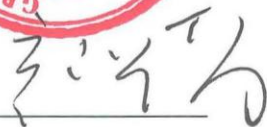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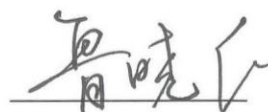
颜华荣





经办律师：

鲁晓红



袁 晟



陈家齐

